

中共中站区委办公室文件

中区办〔2022〕10号



中共中站区委办公室 中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站区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 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

现将《中站区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站区委办公室
中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6日

中站区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 建设工作方案

为促进全区劳动者技能就业、技能增收，强化人力支撑、技能支持，加快实现人口数量红利向素质红利转变，服务“126”工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和“2263”培优育强工程，奋力推动“三区四基地”建设取得决定性成效，努力在中心城市起高峰创新开放建高地中发挥骨干支撑作用，根据《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焦办〔2021〕37号）精神，结合中站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重大机遇，坚持职业培训法治化、规范化、品牌化、国际化方向，大规模开展“全劳动周期、全工种门类”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让更多劳动者实现一技在身、一证在手、一条致富路在脚下铺就，推动人民群众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增收，推进共同富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二、目标任务

把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作为技能人才培养主攻方向，有效推动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与产业转型升级深度融合，加快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十四五期间，完成 2.2 万人次职业技能培训、1.788 万人（含新增高技能人才 0.567 万人）取得相应证书。全区持证人员（含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总量达到 2.88 万人，占从业人员的 60%以上。其中，技能人才（指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人员）总量达到 1.92 万人，占从业人员的 40%左右；中高级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1.536 万人，占技能人才总量的 80%以上，力争全区技能劳动者全部实现持证就业。累计实现新增就业 1.9 万人以上（含城镇新增就业 1.87 万人）。通过持证就业增加居民收入，实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与经济增长同步。

到 2035 年，全民能力素质明显提升，从业人员基本实现“人人持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打造“技能中站”品牌，助力实现“技能河南”各项工作目标。

三、重点举措

（一）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体系

1. 强力推动企业职工全员培训。督促企业履行《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规定职责，健全职工培训制度，大力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培训，提升职工技能水平，逐步实现全员持证。紧密结合先进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特点，对重点关键岗位职工开展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等培训，加强技术研修攻关，扩大高技能人才供给。支持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举办或参

与举办职业培训机构，建立职工培训中心、产业学院、网络学习平台等开展职工培训，积极承担中小微企业和社会培训任务。持续实施技师培训项目，加强重点领域急需紧缺技师、高级技师培养。推行“招商引资+技能培训”，结合企业需求精准开展订单式、定岗式培训。支持企业按规定提取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税收政策。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就业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教育局、中站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中站国土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

2. 强化龙头企业所属培训机构技能培训主阵地作用。锚定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主攻方向，对接中站高端装备、化工制造、新材料等特色产业集群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新材料、电子商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依托龙头企业取得资质的内设培训机构开展定向式补贴培训。（责任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3. 大力提升培训能力。进一步统筹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布局和专业设置，优先支持先进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类培训机构发展，面向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内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对象、农民工、退

役军人、转岗职工等群体，开展以持证就业为目的的菜单式、项目制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推行“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加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力度，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拓展乡村振兴技能服务广度深度，开展送培训评价进乡村活动。（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妇联、区残联，各街道办事处）

（二）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评价激励体系

4. 加快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全面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鼓励指导企业自主开展技能岗位人员全员定级、晋级评价。按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100 元、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初级工证书 200 元、中级工 240 元、高级工 280 元、技师 350 元、高级技师 380 元的标准，给予机构评价补贴，同一人员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得重复申领。加强日常监管和绩效评估，对出现问题的机构实行动态退出，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并向社会曝光。支持乡村振兴和地方特色产业发展，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5. 加大优秀高技能人才奖补力度。积极选树“中站工匠”，持续开展有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和技术能手认定活动。积极推荐有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和技术能手，根据获奖级别分别按政策给予奖励。配合上级探索建立特级技师制度。（责任单位：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6. 建立技能导向激励机制。推进《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落实，分类引导企业健全体现技能价值的薪酬分配制度，完善技能人才与科技成果、创新绩效挂钩的奖励制度。全面贯通技能人才与专技人才发展通道，全日制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参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在公务员招录、企事业单位招聘、应征入伍以及确定工资薪酬、职称评定、职位晋升等方面享受相关待遇。“中华技能大奖”、世赛金牌获得者，可直接申报相应系列正高级职称；“中原技能大奖”“中原技能大师”“中原大工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国赛”）金牌获得者、世赛获奖者，可直接申报相应系列副高级职称；“有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相应系列中级职称。将世赛获奖者、国赛金牌获得者纳入事业单位招聘“绿色”通道，适用人才编制政策，按规定办理入编入岗手续。（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委编办、区教育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总工会）

（三）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就业创业支持体系

7. 鼓励就地就近和有组织输出就业。加强省际劳务协作，持续开展“豫见·省外”系列活动。对年度内新吸纳持证人员稳定就业1年以上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每吸纳1人给予1000元一次性补助，累计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介绍持

证人员实现区内稳定就业半年以上并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主体，每成功介绍 1 人给予 300 元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8. 扶持创业带动就业。完善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创业辅导“四位一体”创业服务体系，按政策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积极开展创业培训，支持返乡下乡创业带动就业。对获评市级返乡创业示范园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补；创业成功项目可申请市级大众创业项目扶持资金，给予 1-10 万元一次性扶持补助。（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9. 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引导就业。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百日千万网络招聘”“民营企业招聘月”等公共就业专项服务，落实“快办”“减证便民”行动，推进“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全面应用。建设完善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四）建立健全职业技能竞赛体系

10. 规范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落实《河南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对各项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参与及组织领导，完善竞赛计划编制、组织实施、集训考核、政策激励、经费保障，办好区职工职业技能大赛。（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

（五）建立健全职业培训评价信息管理体系

11. 推进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建设。打破部门数字壁垒，配合建设集网上培训、过程监管、结业考核、鉴定评价、补贴申领、查询统计等功能为一体的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将补贴性培训评价项目、机构纳入系统，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评价电子档案。实现培训评价信息与就业社保、河南政务服务网互联共享，提升“数治”监管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12. 全面推广使用职业培训券。对有培训意愿、符合补贴条件的劳动者发放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完善“发券—培训—评价—持证—兑现”闭环管理，严格落实“实名制、不得转让、以证换券、无证无价”要求。通过个人领取使用、培训机构登记验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审核等流程，优化对劳动者培训就业全链条服务。（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区委统一领导，成立由区委副书记、区长任组长，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以及相关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的区“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区直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研究重大事项，解决重点问题，构建区委统筹、人社牵头、部门分工负责、街道积极实施的工作格局。

（二）形成工作合力。区委组织部负责人才工作统筹，区委宣传部负责“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宣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综合协调，执行人才培训评价取证等政策。相关部门要结合职责牵头成立相应工作专班，推进本行业培训持证工作。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筹措、拨付、监管。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能负责本领域本部门各类人才培训和评价取证工作。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等群团组织和行业协会积极参与培训评价工作。

（三）加大资金投入。建立“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资金保障机制，要加大经费支持力度，通过就业补助资金调整、失业保险基金提取、财政资金支持和统筹部门培训资金、地方人才经费以及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多种方式，加大对“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经费支持力度，区财政每年提供不低于 300 万元的专项资金支持，做到应保尽保。加强资金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对发生问题的依规依纪依法严惩。

（四）营造浓厚氛围。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加大《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宣传力度，大力选树优秀技能人才典型，树立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的鲜明导向，营造“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良好氛围。

